

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榮校字第 101000261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文通字第 10300070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文通字第 10400073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文通字第 1070015875 號函公布

一、 實施目的

提供多管道之外語學習途徑，以增強學生外語學習的興趣與動機，特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施對象

104 及 10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不包括學士後中醫系）學生。

三、 申請條件

（一）「英文」課程改修申請：

入學時或入學前二年內，如有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並符合下表「校外英文檢定標準」之學生，可申請任選改修進階英文相關課程、第二外語課程或全英文通識課程取代全學年 4 學分「英文」課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通過標準者，可於第二學期任選改修進階英文相關課程或全英文通識課程取代 1 學期 2 學分「英文」課程。

校外英文檢定標準

英文檢定類別	改修標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2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0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4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以上(含)(須通過複試)

（二）「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改修申請：

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任選改修 6 學分的進階英文相關課程、第二外語課程及全英文通識課程取代全學年 4 學分「英文」課程與 1 學期 2 學分「英語聽講」課程：

- 1.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之外籍生。
- 2.非外籍生，但持有上述英語系國家高中畢業證書者。
- 3.持有英語系國家在海外為僑民設立之學校(如美國學校)之高中畢業證書者。
- 4.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四、申請時間

(一)大一新生，申請結束時間：上學期上網選課前一週。

(二)申請第二學期「英文」課程改修之學生，請統一於上學期第 15 週辦理申請。

五、申請方式

填寫改修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審查後歸還），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